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關於新增發行H股申請獲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關於本公司新增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次H股發行」）的申請材料和中國證監會對該行政許可申請予以受理。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83號）。中國證監會就本公司新增發行H股申請，批覆如下：

1. 核准公司增發不超過1.83億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全部為普通股。公司可分次完成發行，每兩次發行間隔不得少於三個月，每次發行不得少於核准額度的25%，未用完的額度在批覆到期後自動失效。
2. 完成發行後15個工作日內，公司應將本次發行的情況書面報告中國證監會。
3. 批覆自核准發行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4. 公司在境外增發股票和上市過程中，應嚴格遵守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尚未就本次H股發行事宜簽訂任何配售協議，本次H股發行事宜尚需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核准和／或批准，該事項仍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根據該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